

「鳳山溪(含前鎮河)水環境改善計畫(續)－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」

施工前協調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6年12月27日下午16時3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水情中心
- 三、會議主持人：許股長智翔
- 四、與會單位：
  - (一) 尚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：李孟倉
  - (二)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：李宗霖
  - (三) 本局勞安室：未出席
  - (四) 本局防洪維護科：陳宗良
- 五、討論事項與各單位意見：略
- 六、會議結論：
  - (一) 勞安部分：
    1. 本工程之工作安全協調會一併於本次施工前會議舉開，並於事前告知承攬商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。
    2. 檢附經負責人簽署之危害告知單1份，承包商確實於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，實施教育訓練，並紀錄簽名，留存備查，亦請監督人員不定期抽查。
    3. 承商進入各工作站請先接受安全宣導，並簽名確知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，當日完工離開前亦應告知各站負責人員。
    4. 施工架組裝完成及使用請依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40~55條規定辦理，應特別注意墜落危害，做好各項應有之安全防護。
    5. 上下爬梯有墜落之虞，請配戴背負式安全帶及防墜

器。

6. 起重機進入工作場所應具備一機三証。
7. 侷限空間作業請依規定設置缺氧作業主管、通風設備、氣體偵測器等安全防護設施。
8. 承商請加入維護科協議組織並定期及不定期參加協調會議。
9. 職業災害發生請於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(二) 本於維護雙方權益立基下，召開本次鳳山溪（含前鎮河）水環境改善計畫（續）—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，承商（以下稱乙方）應詳閱契約內全部文件，如有語意不清之處，由本局解釋，如乙方不接受，應依履約爭議規定辦理。

(三) 開工時間為 107 年 1 月 8 日起，120 日曆天。

(四) 開工日起算規定期限內應送審文件請於期限內完成提送，承辦人應收到送審文件後，以最速件辦理（嚴謹審查）。

(五) 契約內所附表單均以規定內容及期限內完成填寫（如有需修改之處，請先溝通）。

(六) 乙方於站區進行施工作業時，須先行知會該站所負責之督工、承辦。

(七) 高公站及興旺站工程請優先施作，並趕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，並請儘量趕工。

(八) 有關工項部分請設計單位評估是否正確，並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部分。

(九) 各提送資料送審時程摘要表，請參閱後附附件為基準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00 分